

規則和條款

所有建造業議會傑出承建商大獎 2024 (大獎)的報名人士須遵守以下規則及條款，以及由議會（主辦機構）及 / 或評審委員會（在「大獎」網站所定義者）認為合適的其他規則及條款。大獎的規則及條款如下：

1. 每個申請人只能申請一個承建商參選組別，並且每個申請必須代表一個單獨的法律實體。
2. 除了誠信管理獎會最多頒發給三名承建商外，每個分項獎項只頒發給一名承建商。
3. 同一位承建商可贏得多過一個分項獎項，並無限制。
4. 如果沒有候選人符合大獎的卓越標準，主辦方保留不頒發任何獎項的權利。
5. 如有需要，報名人士必須允許主辦機構、技術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考察其辦事處或其在建的地盤。拒絕的報名人士則被視為失去資格論。
6.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程序或對規則及條款的詮釋、投票或任何其他有關事宜，擁有絕對決定權。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報名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7. 如評審委員會認為沒有合適的得獎者，獎項或會不獲批予。

8. 頒授獎項前，主辦機構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以拒收任何提交的資料或取消其資格而毋須作任何解釋。取消資格的原因包括，有理由相信參賽內容違反有關規則及條款。
9. 主辦機構獲授予絕對酌情決定權，頒發或保留獎項，並作出最終決定。
10. 如在頒授獎項後，發現任何關於此報名的資料具欺詐或虛假成份，或主辦機構信納得獎者被證實為與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主辦機構在諮詢評審委員會後，有權撤銷獎項。主辦機構保留向得獎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的所有權利。得獎者無權因遭撤銷獎項而獲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11. 與報名表格一併提交或在報名表格提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一概不獲退還。主辦機構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選擇保留或銷毀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
12. 報名人士授權主辦機構使用其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報名人士與評審委員會面試中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賽者的姓名、相片或影片作宣傳、市場推廣、公關活動、展示或其他用途，而毋須經報名人士事先同意。議會有權在各平台（如議會刊物、議會網站、建築信息模擬空間、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其他媒體平台等）出版及展示任何或全部收到的資料。

13. 主辦機構將要求報名人士及得獎者無條件參與及出席有關大獎的公關活動，包括拍攝照片及參與拍攝影片。報名人士及得獎者亦不得無理拒絕參與上述活動。
14. 參與大獎者所表達的任何看法、意見、結論或建議，並不反映主辦機構的觀點。對於大獎的材料及活動有任何間接、特別、具懲罰性、相應的任何種類利潤損失或其他損害賠償，主辦機構一概不須負責。
15. 主辦機構會按需要修改規則及條款，並有權在不作事先公佈的情況下修訂規則及條款。